

第二章 再續前緣—國治時期



第一篇—署史



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建立紀要 司法院鄭彥潔院長

國民政府時期初期，雲林地區十六鄉鎮市之刑事偵查業務乃劃由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管轄。西元1963年間（民國52年），因雲林縣距離嘉義地方法院檢察處辦公地點遙遠，政府遂應地方仕紳請求，在虎尾鎮院前街毗鄰「臺灣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之處，成立「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官雲林辦公處」，受理告訴、告發、自首及移送偵查案件；民國53年7月1日，經地方人士奔走爭取，在原地正式成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首席檢察官領導檢察官及相關行政人員，責司雲林地區犯罪

偵查、執行及相關業務¹⁰。民國78年12月24日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更名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首長「首席檢察官」同時改稱「檢察長」，而成今日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雲林地院建院經過 褚劍鴻院長

¹⁰ 參見雲林地方法院創建落成紀念，本院建院經過，褚劍鴻。

第一節 總員額編制

民國 53 年本署前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之際，編制員額設有首席檢察官 1 員，檢察官 6 員，法醫師 1 名，主任書記官 1 員，人事室主任 1 員，紀錄書記官 6 員，執行書記官 1 員，行政書記官 5 名，通譯 2 人（僅有 1 人），錄事 6 人（實際有 7 人），打字員 1 人，法警長 1 名，法警 11 員，司機 1 名，公丁 1 名，總計 47 員，實際在任者 44 人。¹¹

民國 97 年間，本署全體預算員額共 140 員，其中含檢察長 1 員，主任檢察官 3 名，檢察官 26 員¹²，主任觀護人 1 員，觀護人 5 名，檢察事務官組長 1 員，檢察事務官 10 名，書記官長 1 名，檢驗員 2 名，管理師 1 名，操作員 1 名¹³，人事室主任 1 名，科員 2 名，政風室主任 1 名，科員 1 名，會計室主任 1 名，書記官 2 名，統計室主任 1 名，書記官 2 名，一等、二等、三等書記官共 37 名，通譯 1 名¹⁴，錄事 8 名，法警長 1 名，副法警長 1 名，法警 10 名，科長 5 名¹⁵，股長 1 名，司機 9 名，技工 1 名，工友 4 名，實際在任者 136 名。

本署於民國 78 年年底改制後，除檢察長外，於 79 年度配置有主任檢察官 1 員、檢察官 10 員，合計具有檢察官身份者有 12 員，80 年度檢察官大幅增額 5 員，使得本署具有檢察官身份者成為 17 員，81 年度又增加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員額各 1 員，而成 19 員，83 年度再增加 1 員檢察官員額，合計 20 員檢察官，惟自 84 年度起，本署檢察官員額出現逐年減少趨勢，88 年度檢察官員額減至 13 員，使得本署同仁具有檢察官身份者僅有 16 員，嗣於 90 年度檢察官員額回升為 15 員，翌年更大幅增加 6 員，使得本署具有檢察官身份者增加為 24 員，之後檢察官員額再經微幅變動，於 96 年度檢察官員額則再度增加為 25 員¹⁶。

在檢察官之外，本署於 79 年度配置有觀護人 2 員，81 年度增加為 4 員，82 年度增加為 5 員，86 年度除了再增加 1 員觀護人員額外，另增設主任觀護人 1

¹¹ 依據雲林地方法院創建落成紀念所附本處員額編制表，檢察官部分並未補實，僅有 5 員在職，法醫師部分則無專任法醫師，執行書記官亦懸缺未補，錄事則超出員額 1 人，該員在通譯缺下支薪，公丁亦超出員額 1 人，該員佔司機缺。

¹² 廖椿堅檢察官停職中，故實際員額為 25 人。

¹³ 原操作員調動後，缺額未補，故實際員額為 0 人。

¹⁴ 原通譯調動後，缺額未補，故實際員額為 0 人。

¹⁵ 原文書科長洪謀丁退休後，缺額未補。

¹⁶ 96 年度檢察官員額，並未補齊，因此於 96 年度 8 月檢察官派任及異動時，本署實際到任之檢察官僅有 23 員。詳細檢察官員額請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歷年預算員額清冊。

員，嗣於 91 年度觀護人員額縮減為 5 員迄今¹⁷。另本署自 89 年度起，設立檢察事務官襄助檢察官辦理偵查業務，員額 2 名，93 年度設立組長 1 人，迄至民國 96 年 11 月底，員額共 11 員。



民國五十四年 雲林法院新落成典禮合影

第一目 首席檢察官及檢察長

自民國 53 年本署前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後，本署（處）歷任首席檢察官及檢察長依序為石明江、賴硃隆、林明德、鍾良樂、柴啓宸、林錫湖、蔡晉昉、洪禎雄、吳國愛、曾勇夫、謝尚徽、陳耀能、陳清碧、陳峯吉、楊森土、林朝松¹⁸、劉惟宗、朱朝亮、何明楨、邢泰釗（現任）等 20 位首長。

(一)首任首長 石首席檢察官明江

- ◆學 歷：朝陽大學法律系畢業
- ◆任職期間：自「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創建後，擔任首任首席檢察官，任期至民國 57 年 10 月 21 日。

¹⁷ 本署前身於 72 年度至 78 年度間配置有觀護人 1 員。詳細觀護人員額請參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歷年預算員額清冊。

¹⁸ 本署林朝松檢察長於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卸任，迄至民國 90 年 08 月 10 日劉惟宗檢察長到任間，由謝錫和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長。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 ◆ 簡 介：為本署前身「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任首席檢察官，祖籍四川省敘永縣，民國 37 年司法官資格銓定考試及格，與院方褚劍鴻院長共同籌畫本處。



左：褚劍鴻院長；右：石明江首席檢察官

第一篇——署史

(二)第二任首長 賴首席檢察官硃隆

- ◆ 學 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 任職期間：民國 57 年 10 月至民國 60 年 3 月。
- ◆ 簡 介：為臺灣省屏東縣人，民國 39 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為本處第一位臺灣籍首長。

(三)第三任首長 林首席檢察官明德

- ◆ 學 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 任職期間：民國 60 年 3 月至民國 61 年 8 月。
- ◆ 簡 介：臺北市人，民國 43 年甲種特考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四)第四任首長 鍾首席檢察官良樂

- ◆學 歷：國立英士大學法律系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61 年 8 月至民國 64 年 9 月。
- ◆簡 介：祖籍安徽省當塗縣，民國 39 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五)第五任首長 柴首席檢察官啓宸

- ◆學 歷：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64 年 9 月至民國 65 年 8 月。
- ◆簡 介：祖籍山東省濟南縣，民國 44 年乙等司法官考試及格。

(六)第六任首長 林首席檢察官錫湖

- ◆學 歷：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65 年 8 月至民國 68 年 1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臺中縣人，民國 45 年甲級司法特考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七)第七任首長 蔡首席檢察官晉昉

- ◆學 歷：高郵高級中學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68 年 1 月至民國 73 年 10 月
- ◆簡 介：祖籍江蘇省江都縣，民國 43 年乙等司法官考試及格。

(八)第八任首長 洪首席檢察官禎雄

- ◆學 歷：美國紐約大學比較法理學研究所碩士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73 年 10 月至民國 75 年 7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 53 年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及格。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九)第九任首長 吳首席檢察官國愛

- ◆學 歷：中央警官學校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75 年 7 月迄至民國 78 年 7 月 11 日
- ◆簡 介：為雲林地檢處最後一任首席檢察官，亦係本署第九任首長。臺灣省臺南縣人，民國 55 年高考觀護人及民國 57 年高考司法官及格。

(十)第十任首長 曾檢察長勇夫

- ◆學 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78 年 7 月 11 日至民國 81 年 5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 58 年乙等人事行政、民國 60 年司法官特考及格。



民國七十八年 新任曾首席檢察官與卸任吳首席檢察官交接典禮合影

(十一)第十一任首長 謝檢察長尙徽

- ◆學 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81 年 5 月至民國 82 年 7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嘉義縣人，民國 59 年推事檢察官特種考試及格。



(十二)第十二任首長 陳檢察長耀能

- ◆學 歷：省立臺中高商補校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82 年 7 月至民國 85 年 1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臺中縣人，民國 61 年司法人員特考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十三)第十三任首長 陳檢察長清碧

- ◆學 歷：新竹師範畢業、空中行專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85 年 1 月至 86 年 8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苗栗縣人，民國 62 年司法人員特考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十四)第十四任首長 陳檢察長峯吉

- ◆學 歷：北門高中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86 年 8 月至民國 88 年 4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臺南縣人，民國 61 年司法人員特考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十五)第十五任首長 楊檢察長森土

- ◆學 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88 年 4 月至民國 89 年 6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彰化縣人，民國 59 年推事檢察官特種考試及格。

(十六)第十六任首長 林檢察長朝松

- ◆學 歷：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89 年 6 月至民國 90 年 4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嘉義縣人，民國 68 年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桃花心木下的回眸

(十七)第十七任首長 劉檢察長惟宗

- ◆學 歷：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90 年 8 月 10 日至民國 92 年 7 月¹⁹
- ◆簡 介：為臺灣省台北縣人，民國 68 年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十八)第十八任首長 朱檢察長朝亮

- ◆學 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
- ◆任職期間：自民國 92 年 7 月至民國 94 年 3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台中縣人，民國 71 年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民國九十四年 朱檢察長蒞臨台南地檢署合影合影

¹⁹ 第十六任林朝松檢察長任期屆滿後，迄至第十七任劉惟宗檢察長到任期間（民國 90 年 4 月 27 日至民國 90 年 8 月 10 日），本署檢察長業務由本署謝錫和主任檢察官代理，綜理本署事務。謝錫和主任檢察官為臺灣省彰化縣人，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民國 74 年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十九)第十九任首長 何檢察長明楨

- ◆學 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94 年 3 月至民國 96 年 4 月
- ◆簡 介：為臺灣省南投縣人，民國 68 年乙等推事檢察官及格。

(二十)第二十任首長 邢檢察長泰釗（現任）

- ◆學 歷：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畢業
- ◆任職期間：民國 96 年 4 月 12 日迄今
- ◆簡 介：為臺灣省宜蘭縣人，民國 74 年乙等推事檢察官考試及格。
- ◆著 作：校園法律實務、教師法律手冊（教育部出版）、航空運送責任與安全。

第二目 檢察官²⁰

民國 53 年「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成立之際，檢察官僅配有 6 員，分別掌理智、仁、勇、廉、明、慎等 6 股，人力明顯單薄，且於民國 61 年間，更出現 6 名檢察官中有 3 名檢察官他調，造成民國 61 年 10 月 8 日至同年 12 月 4 日止，本處僅有梁福材、張火來及林炳煌 3 位檢察官之窘境。

本署雖於 96 年 8 月間升級為二級地檢署²¹，檢察官編制相較於 61 年間亦有大幅增長，然分析本署 5 年來檢察官期別資歷，民國 92 年 12 月間在任之 20 位檢察官中，其中 32 期者有 2 位，33 期者有 1 位，35、36 及 37 期者各 1 位，38、39 期者各有 2 位，40 期者有 4 位，41 期 5 位²²，42 期 1 位，其中最近 3 期檢察官佔本署檢察官員額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而於民國 93 年 9 月間在任之 21 位檢察官中，其中 29 期者有 1 位，33、35、37 及 39 期者各有 1 位，40 期者 4 位，41 期者 5 位，42 期者 2 位，43 期者 5 位，其中最近 3 期檢察官佔本署檢察官員額 12/21，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民國 94 年 8 月至民國 95 年 8 月間本署檢

²⁰ 本處所討論之檢察官，不包含首席檢察官、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

²¹ 詳參見第二節。

²² 其中呂維凱檢察官於民國 93 年 7 月入伍服役，迄至民國 94 年 11 月役畢歸建，嗣於民國 96 年 7 月出國進修，甫於 97 年 5 月歸建。

察官有 21 位，其中 29 期 1 位²³，33、39 期者各 1 位，40 及 41 期者各 3 位，42 期者有 2 位，43 期有 5 位，44 期亦有 5 位，其中最近 3 期檢察官佔本署檢察官員額 12/21（12/20²⁴），比例亦超過百分之五十。民國 95 年 8 月至民國 96 年 8 月間，本署 22 位檢察官中，29 期、33 期及 39 期者各 1 位，40 期 2 位，41 期 3 位，42 期 2 位，43 及 44 期者均有 5 位，45 期 2 位，其中最近 3 期檢察官佔本署檢察官比例 12/22（12/20），超過百分之五十。而於民國 96 年 8 月迄今，本署 23 位檢察官中，29、33、39 及 40 期者各有 1 位，41 期者有 3 位，42 期有 1 位，43 及 44 期者各有 4 位，45 期 2 位，46 期 5 位，其中最近 3 期檢察官佔本署檢察官比例 11/23²⁵（11/21），雖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就實際在職檢察官觀察，最近 3 期檢察官人力仍佔本署檢察官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迄至民國 96 年年底，本署實任檢察官僅有 3 名²⁶，可知本署近 5 年來檢察官人力乃以後補檢察官居多。

而迄至 97 年 6 月底止，本署現任在職檢察官計有邢泰釗（現任檢察長）、蔣得龍、陳昭廷、林文亮（以上三人為主任檢察官）、林豐正、黃裕峰、郭俊男、李鵬程、張鶴齡、呂維凱、葉建成、梁義順、陳宗豪、李文潔、蒲心智、賴政安、梁晉嘉、朱健福、廖弼妍、沙小雯、蕭如娟、董和平、吳淑娟、林俊言、黃顥雯、江柏青等共計 26 名。

第二節 升格第二類地檢

雲林縣迄今雖然仍以人口外移縣市著稱於全國，然而歷經數十年之工商開發及人口繁衍，本署受理之案件量逐年增加，經過歷任檢察長戮力爭取，終於民國 96 年 8 月 13 日邢檢察長任內，經行政院核定由第 3 類地方法院檢察署變更更為第 2 類地方法院檢察署。²⁷♥

²³ 廖椿堅檢察官於民國 94 年間因案停職迄今。

²⁴ 如扣除廖椿堅檢察官，則實際在任者僅有 20 員。

²⁵ 本署 96 年度檢察官編制員額雖有 25 員，然因 2 名員額調撥與其他地檢署，故該年度在署任職之檢察官實際僅有 23 員。

²⁶ 即林豐正、黃裕峰與郭俊男檢察官。

²⁷ 參見法務部 96 年 8 月 27 日法人字第 0960031625 號函、行政院 96 年 8 月 1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60025386 號函。

